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8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俊寬律師即劉威麟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柒萬伍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計算之利息及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被繼承人劉威麟(Z000000000)前於民國112年3月29日經網路向本行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其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債權人信用貸款之「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」、「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信用查詢同意事項」及「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」等約定，向本行申辦個人信用貸款(詳如證一)。

(二)被繼承人劉威麟遂於民國112年4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整，清償期限為民國117年4月6日分60期(每月為一期)按月攤還本息，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詳如證二）。未料被繼承人自113年8月6日起即未再向債權人清償任何款項，依貸款約定書第10條加速條款第2項規定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人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查被繼承人劉威麟已於113年12月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

已拋棄繼承（或繼承人有無不明），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示催告公告114年度司繼字第3383號民事裁定選任林俊寬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確定在案（詳如證物三法院公告）。

(四)因被繼承人劉威麟留有不動產正由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賣中，聲請人雖已向遺產管理人陳報債權，惟為聲請人債權列入法院強制執行之分配表以行使權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特狀請 鈞院就前開債權對相對人（即被繼承人劉威麟之遺產管理人）發給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、法院公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